■ 上交所投资者之声专栏

重大违法退市机制启动后，投资者需要注意什么？

3月27日，中国证监会稽查局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和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已被证监会于3月26日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按照退市风险警示制度的规定和安排，自2015年3月31日起，上交所对博元投资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该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满30个交易日后将被依法暂停上市。博元投资由此成为证监会2014年颁布的《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所规定的新退市制度实施后，首家因涉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启动退市机制的上市公司。博元投资为什么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后还要经历哪些流程？投资者需要注意什么？

一、博元投资移送公安后，上交所对博元投资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依据和目的是什么？之前也有不少上市公司被移送公安，为什么只有博元投资移送后被实施了风险警示？

答：根据《若干意见》的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博元投资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证监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已经触发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2014年11月16日起施行的新《股票上市规则》，按照《若干意见》的要求，对涉及退市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和完善，新增了欺诈发行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强制退市制度。其中，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九）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的，其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博元投资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触发了该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

《股票上市规则》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的退市机制中，设置退市风险警示环节，主要是考虑到上市公司因该等重大违法情形暂停上市，具有偶发性和突发性等特征，事先难以预见，需要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提供必要的缓冲和准备。因此，《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在证监会作出移送决定后对公司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可在退市风险警示期间继续交易30个交易日。

关于只有博元投资在被移送公安机关后被实施风险警示的问题，证监会3月27日新闻发布会表示，新的《股票上市规则》是在2014年11月16日正式生效实施，根据法不溯及以往的原则，对于新规生效前已经作出移送决定的上市公司，将不再适用新规而退市。其他上市公司被移送公安的时间早于上述时点，因此不适用新规。

二、如果博元投资股票未来被终止上市，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到终止上市，还要经过哪些主要程序？

答：自公司3月28日披露被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决定到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主要有以下程序：

1、上交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被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触及了《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规定的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据此，上交所于3月31日对公司股票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转入风险警示板交易。

2、公司股票需在风险警示板交易满三十个交易日。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9 规定，博元投资自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在风险警示板交易三十个交易日。但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交易期间，停牌期间累计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

3、上交所作出是否暂停上市的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6条和第14.1.7条的规定，上交所将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在博元投资三十个交易日期满后连续停牌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上市的决定。博元投资如对暂停上市决定不服，可向上交所申请复核。

4、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十三）项规定，博元投资被暂停上市后，未能在中国证监会作出移送公安机关决定之日起的12个月内恢复上市，其股票将被上交所终止上市。

人民法院已在前款规定的期限之前作出生效有罪判决的，上交所将在收到相关判决书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其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博元投资股票自3月31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投资者参与博元投资股票交易，需注意哪些问题？

答：1、博元投资在风险警示板的最后交易日具有不确定性。根据规定，博元投资股票自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继续交易30个交易日，因重大事项停牌最长不超过5个交易日，且不计入30个交易日内。因此，最后一个交易日受实际停牌天数影响而变化，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特别风险提示和说明。

2、首次委托买入风险警示股票的投资者，应以书面或电子形式签署《风险警示股票风险揭示书》。

3、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累计买入的单只风险警示股票，数量不得超过50万股。

投资者当日累计买入风险警示股票数量，按照该投资者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的买入量合并计算；投资者委托买入数量与当日已买入数量及已申报买入但尚未成交、也未撤销的数量之和，不得超过50万股。

4、投资者参与博元投资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应当遵守上交所《交易规则》、《证券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暂行办法》等规则的规定，不得从事异常交易行为。

5、投资者应当通过博元投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时查阅公司公告，特别关注博元投资股票交易的相关风险，理性作出投资决策。同时，在博元投资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的交易期间，上交所将通过官方网站下的“信息披露——交易信息披露”栏目，每日公布当日买入、卖出金额最大的5家会员证券营业部的名称及其各自的买入、卖出金额等交易信息。

免责声明：本栏目刊载的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上海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栏目刊载的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更多内容敬请浏览上交所投资者教育网站（http://edu.sse.com.cn）。

期权策略篇之“方向性策略（三）”

□申万宏源证券研究所

前面我们介绍了方向性策略的基本原理、投资者应关注的问题等，接下来，通过一个案例，解读一下该策略的使用方法。

假设：8月20日，甲股票的价格为35元，其前5个月的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甲股票价格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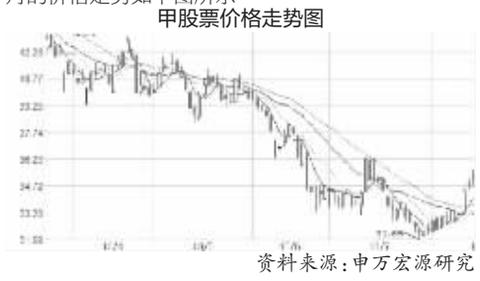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申万宏源研究

第一步：对标的股票走势给出趋势性判断。

假设投资者基于如下三个理由判断甲股票在未来两周内将上涨至40元左右：

其一，上市公司基本面较好，市场看好标的股价的走势；

其二，技术面有向上突破的趋势；

其三，公司有利好消息。

第二步：选择合适的期权。

假设8月期权合约到期日为28日，距20日仅剩一周时间，无法覆盖股票预期上涨所需时间（即两周），如果加上预留1周的安全边际，那么，所选期权的剩余期限应至少在3周以上，因此，可以选择下月即9月到期或更长期限的合约。

平值期权的流动性最活跃，投资者可以选择行权价最接近当前股票价格的期权合约。当前，股票价格为35元，最接近的两个行权价假设为34元和36元。

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假设投资者最终选择了行权价为34元的9月到期认购期权。

第三步：建仓，设止损线。

建仓之前，投资者首先要根据策略的风险大小并结合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大致确定总资产的目标杠杆范围，然后，结合资金总量、所选期权的杠杆来计算购买期权的数量，使得总资产杠杆水平在投资者的预期范围之内。

考虑到期权交易的风险高于股票交易，为了防止判断错误导致大额亏损，投资者应为自己的交易设立止损线，假设投资者最多容忍期权价格下跌20%。

第四步：策略跟踪。

建仓后，投资者须紧密跟踪标的股票后期的走势、基本面、技术面和消息面等信息，当预期发生变化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归纳起来有以下三种常见情形：

情形一：预期发生不利变化

基本面情况变差、负面消息、技术指标的恶化等都有可能导致股价下跌。当买入依据发生变化时，投资者应果断结束交易。

如果一周后甲股票涨至36元，期权价格随之上涨至2.53元，而随后上市公司披露某重要财务指标恶化，那么，此时投资者应立即卖出期权平仓，保住盈利。

即使未出现重大利空消息，但如果期权价格仍下跌至止损线，投资者也要根据情势判断，是否进行立即平仓操作，以防止亏损进一步扩大。

情形二：标的股价走势符合预期

持仓期间，标的股票价格走势符合预期，例如，股价在两周后上涨至41元，此时期权价格上涨至每股7元，投资者可卖出期权获利，不需要坚持持有至到期。

情形三：超预期

如果持仓期间，标的股票的基本面、技术面或消息面持续改善，投资者预期发生变化，认为原先的目标价格过于保守，那么，此时须检查所持期权合约是否适合当前市况，若不适合则可以考虑更换期权。

假设持仓近两周后，甲股票涨至38元，所持期权价格上涨至4.14元，若市场传出利好消息，投资者预期股价将在9月份上涨至50元以上，此时原有期权已不符合新的预期，一方面原期权的剩余期限已不能保证覆盖预期上涨所需时间，另一方面原期权此时处于较深度实值状态，流动性可能不足。这种情况下，投资者可以新的预期为基础，按照前面归纳的方向性交易的步骤重新选择期权、配置仓位，继而跟踪策略。

免责声明：本栏目刊载的信息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而发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上海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栏目刊载的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更多内容敬请浏览上交所股票期权投教专区（http://edu.sse.com.cn/option）。

证券简称：园城黄金 证券代码：600766 公告编号：2015-024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下发的《关于对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0239号、【2015】0270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现对相关问题逐项答复如下：

一、关于公司经营状况及经营风险

根据公司报表反映，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房地产销售、黄金产品销售等，并非来源于下属参股公司；且托管费的收取，亦与托管公司的经营业绩好坏无关。但公司在2014年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中，仅对下属的参股公司及托管公司资源储备、业务开展予以梳理披露，未对公司自身经营情况进行分析。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公司的经营模式和风险，请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要求，就下述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披露。

（一） 关于主营业务分析

请公司着眼于自身经营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来源和经营情况。

【回复说明】

2014年以来公司通过与他方合作开采黄金矿石、托管其他金矿企业等形式开展了向黄金矿石采选业务转型的工作业务。2014年公司黄金产品销售收入4,568,601.26元，房地产销售收入23,506,828元，其他业务收入18,905,226.26元，其中其他业务收入中18,404,109.59元为本期托管费收入。就目前来说，公司的主要营业收入为向被托管企业收取矿山托管费用。

（二） 关于受托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为乳山金海矿业、辽宁小套峪矿业、威海金滩矿业提供托管经营服务。前述委托方均承诺其托管期间，无论业绩实现情况，均需向公司支付托管费，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该交易的商业合理性，请公司就如下事项说明并披露。

1、托管协议相关条款。

（1）上述托管条款是否存在有失公允或单方输送利益的情形；（2）请核实上述托管事项是否存在其他方面的协议安排或附加条件，托管方支付托管费是否无任何附加条件；（3）托管方支付托管费是否存在前置条件，如公司承诺进行资产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

【回复说明】

（1）合同条款系双方作为独立商事主体，结合双方对于托管的预期目标、双方实际承担工作的商业意义、风险、长期合作前景等因素平等磋商而确定，并经双方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有失公允或单方利益输送的情形。（2）经公司核实，该托管事项不存在其他方面的协议安排或附加条件。托管公司支付托管费无任何附加条件，且合同中约定若公司存在托管到期后未按时移交或公司托管人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托管公司造成损失等情形，公司将向其赔偿；托管公司存在逾期向公司支付托管费等情形的，亦将承担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公司与托管公司就托管费支付及相应违约责任的约定具体、明确，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附加条件。（3）根据《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第十二条，公司承诺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时，如果金海矿业的利润、资产权模及生产经营证照等全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目标资产的条件，公司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经评估后以公允价格收购金海矿业。该约定与托管费支付无关，并非支付托管费的前置条件，托管费亦非公司后续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对价条件。由上市公司输送完整的管理模式，托管公司借助上市公司的管理模式规范其自身的经营管理，

2、托管经营工作情况

针对合同项下托管经营具体工作，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公司是否根据托管合同的约定，为乳山金海矿业，辽宁小套峪矿业、威海金滩矿业三个托管标的，分别组建了“不少于9人”的托管组，三个托管组人员名单是否存在重合；（2）请公司结合2014年度在职工人数合计仅33名的实际情况，说明公司受托经营矿业公司的业务能力，及报告期内托管经营工作的重要进展；（3）根据乳山金海矿业相关托管合同，公司与委托方约定共同投资扩建生产线等，请说明乳山金海矿业自合同签订至今，实际开展的建设/扩建情况，以及公司截止目前的的投入成本。

【回复说明】

（1）公司根据托管合同的约定，为乳山金海矿业，辽宁小套峪矿业、威海金滩矿业三个托管标的，分别组建了“不少于9人”的托管组。因股份公司矿业管理部技术人员主要解决矿业公司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为了合理、有效配置人力资源，除矿业公司管理人员（总经理、财务、行政人员）外技术托管组人员为股份公司统一调配，故股份公司技术人员同时为上述托管企业服务。并且每个托管企业也配备了我公司认可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管理层并非仅仅我公司的9人托管组。

（2）公司矿业部及托管公司聘任的管理、技术人员在进行论证、勘探、建设工作时，公司也借助外部的地质专家和专业机构的能力。乳山市金海矿业蓝家庄矿区于2014年3月24日获得国土部矿产资源的备案证明，经过一个多月的时间准备，现已完成了省国土厅的资料汇交《山东省乳山市蓝家庄矿区金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储字【2014】11号），金目前正在进行采矿证矿区范围划定相关工作。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套峪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范围内和深部的储量核实工作已完成，经辽宁省国土资源厅予以备案《<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套峪矿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备案证明》（辽国土资储备字[2014]274号）。目前正在办理新增资源的采矿证增量手续。威海金滩矿业有限公司在托管期间内的矿产扩能手续没有准确的完成时间致使相关生产不能正常进行，经公司与金滩矿业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原合同。

（2）乳山市金海矿业蓝家庄矿区于2014年3月24日获得国土部矿产资源的备案证明《山东省乳山市蓝家庄矿区金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储字【2014】11号），后期经过一个多月的时间准备，现已完成了省国土厅的资料汇交。按照国家相关部门要求目前正在进行采矿证矿区范围划定等相关工作。乳山市金海矿业蓝家庄矿区主矿产金矿按照国内矿山储量划分属于大型矿，公司按照国家及省政府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逐步推进《采矿许可证》的办理。

（3）2014年辽宁小套峪矿业公司在原有采矿证的基础上进行了深部的探矿，按照辽宁省矿业部的要求，矿业公司已经完成了勘探、划定矿区范围工作，科研报告已报省国土厅备案，目前已开始水土保持、环评、原有采矿证储量的增量和扩能手续工作。

（4）威海金滩矿业有限公司尚欠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托管费用人民币63万元。

4、会计师说明。请会计师补充说明（1）公司前述交易条款的商业合理性；（2）公司托管费收入资金来源；（3）说明就公司交易的商业和理性，托管收入资金的来源等事项履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回复说明】

贵部出具的“关于对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城黄金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函”我所已于2015年3月24日收到，现就贵部在函件中提到的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问题一（二）4的回复：

针对公司与威海金滩、乳山金海矿业及小套峪三家公司发生的托管收入本所主要执行如下程序：

（1）2014年10月17日至19日，安排审计项目组成员赴乳山金海矿业进行现场考察，在对乳山金海进行现场考察后审计人员了解到，目前乳山金海尚未开始采矿经营业务，园城黄金公司委派的管理人员已经进驻乳山金海公司，并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积极开展办理采矿证的相关事项；

（2）审计人员就乳山金海委托园城黄金公司进行资产托管的原因及对采矿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向公司股东李德清、姜婷婷、邹立香、冯彪进行访谈，了解到乳山金海公司认为园城黄金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拥有优秀的管理资源，能更有效的办理采矿权证及运营，故委托园城黄金公司进行托管。

（3）2015年1月年报审计期间，审计人员亲自去查询威海金滩、乳山金海矿业及小套峪三家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以了解园城黄金公司是否与上述三家被托管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经核查未发现威海金滩、乳山金海与园城黄金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小套峪与园城黄金公司受同一股东控制，对于园城黄金公司与小套峪的交易事项作为关联方交易进行了披露；

（4）年报审计期间审计人员就如下事项亲自向威海金滩、乳山金海矿业及小套峪三家矿业公司发函，函证具体事项如下：①合同中的主要条款真实性，②2014年托管目标的完成情况，③托管方与本公司是否存在需要补充说明的关联方关系，④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重大事项。被托管方均回函确认合同条款真实存在，且园城黄金公司已按照托管合同的要求完成了2014年的托管目标，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无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5）年报审计期间审计人员对于2014年度确认的托管收入逐笔核对，同时执行期后测试，对于在年报期间未按照托管合同要求支付的托管费均在出具报告前支付到账。

关于三家公司托管收入合理性的说明：

（1）园城黄金公司与乳山金海、金滩矿业签订合时承诺，如乳山金海、金滩矿业的利润、资产规模及生产经营证照等全部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目标资产条件后，园城黄金公司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时按照评估后公允价格收购上述资产。考虑到重组可能带给乳山金海、金滩矿业股东的收益，乳山金海、金滩矿业公司委托园城黄金公司优秀的管理团队进行托管，以使潜在被收购公司资产、利润满足收购的要求，从而委托园城黄金公司托管。

（2）园城黄金公司本年确认小套峪托管收入2,042,465.75元，占园城黄金公司收入的比例为4.35%，考虑到上述收入占比较低，同时公司计划重组，对于重组标的资产尚处于考察之中，小套峪可能成为潜在的重组对象，小套峪公司股东也了解到小套峪会成为潜在收购对象，从而委托园城黄金公司托管合理。

二、关于问题一（三）3的回复：

针对公司本期销售黄金免征增值税说明如下：

2014年园城黄金公司实现黄金销售收入4,568,601.26元，根据财税[2002]142号规定“黄金生产和经营单位销售黄金（不包括以下品种：成色AU9999、AU9995、AU999、AU995；规格为50克、100克、1公斤、3公斤、12.5公斤的黄金，以下简称标准黄金）和黄金矿砂（含伴生金），免征增值税”。园城黄金公司销售的黄金系经原子公司兴国矿业提炼初选后的非标准黄金，符合财税[2002]142号规定免征增值税的范围。同时针对本期销售的黄金免征增值税是否满足财税[2002]142号免征增值税的规定，审计人员取得烟台市芝罘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国税流批字【2014】214号纳税人减税、免税申请表，该申请表中批复的审批意见系园城黄金销售的非标准黄金符合财税[2002]142号规定免征条件。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关于黄金产品销售业务

1、经营模式。公司2014年度黄金产品销售收入456.86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该项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来源渠道，销售政策。

【回复说明】

该项业务为公司原有全资子公司——————兴国园城矿业有限公司与何辉合作承包开采矿石生产、销售产生，黄金产品销售收入由股份公司出售兴国园城矿业有限公司生产黄金所产生。

2、销售人员。根据年报，公司2014年销售人员数量为零，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黄金产品销售业务的情况，说明销售人员数量为零的合理性。

【回复说明】

因黄金的特殊属性，其产品销售都是按照金交所现货黄金即时价格结算，无需议价，我公司亦无对黄金的深加工业务，并不需要安排专门的销售人员，所以公司有设立购销部但人员为兼职。

3、相关税项。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黄金产品应缴纳的税费项目及金额。同时，请会计师对公司满足免征增值税条件发表意见，并说明是否已取得税务机关相关认证或批复以及履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

【回复说明】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已对上述问题在文件第六页已做回复。

4、2014年，公司黄金产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仅为28.47%，角上年同期54.14%的毛利率水平大幅减少了25.64个百分点，请公司结合该项业务的成本构成项目，量化分析2014年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

【回复说明】

2013年与2014年黄金产品销售成本构成：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期金额	上期占总成本比例(%)	增减变动	增减比例(%)
工人工资	1,283,258.97	39.27	1,021,750.74	35.37	261,508.23	增加3.90个百分点
能耗(水电、煤、机物料)	458,633.80	14.03	432,167.52	14.96	26,466.28	减少0.93个百分点
折旧费	154,116.73	4.72	159,292.46	5.51	-5,175.73	减少0.79个百分点
经营权摊销	503,015.20	15.39	519,097.80	17.97	-16,082.60	减少2.58个百分点
辅助材料	506,321.04	15.49	357,356.06	12.37	148,964.98	增加3.12个百分点
安全生产费	56,074.02	1.72	123,321.12	4.27	-67,247.10	减少2.55个百分点
其它	306,378.58	9.38	275,817.63	9.55	30,560.95	减少0.17个百分点
合计	3,267,798.34	100.00	2,888,803.33	100.00	378,995.01	0

从成本构成看，本期成本增加主要是人工费用和辅助材料增加，出现这种情况是因为承包矿体黄金品位极不均匀所致。2014年出矿品位和入选品位均较2013年有所下降，导致单位采选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

5、请公司提供2013-2014年度黄金产品销售业务的前五名客户名称，交易金额，以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说明】

黄金产品销售前5名的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

主要销售客户	2014年销售金额	2013年销售金额	备注
烟台钰豪珠宝有限公司		1,577,363.00	非关联方
韩利华	4,568,601.26	4,722,301.00	非关联方
合计	4,568,601.26	6,299,664.00	

黄金产品销售前5名的主要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上述两位销售客户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1、增资参股公司事项。公司参股公司烟台园城黄金矿业2014年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为-79.94万元。2014年3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下属参股公司黄金矿业增资的议案，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完成增资1520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1）参股公司黄金矿业的股权结构，并说明相关股东与公司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下的关联关系；（2） 2014年公司对下属参股公司黄金矿业完成增资1520万元，公司称增资资金的主要用途为偿还前期借款。请公司补充说明前述还款事项的相关情况，以及借款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说明】

（1）公司参股公司烟台园城黄金矿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2%）烟台晟城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6%）、济宁新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冯果（持股比例11%）、向平（持股比例11%）；公司与黄金矿业其他股东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范下的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2014年公司对下属参股公司烟台园城黄金矿业增资1520万元，园城黄金矿业用该增资对澳洲黄金矿业增资，澳洲黄金主要用于偿还欠款及前期借款。一是支付相关澳洲黄金矿业公司设备款500万元，二是偿还徐诚惠借款855万元，（该借款为2012年3月澳洲黄金矿业筹备时由徐诚惠垫付），截止2014年12月31日，澳洲黄金尚欠徐诚惠228万元。徐诚惠为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兴国矿业股安全转让事项。2014年4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拟转让兴国矿业100%股权的议案。该股权转让事项实际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2013年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公司未按照本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的要求，编制并发布出售资产公告。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概述、交易对方的情况、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等，并说明公司将兴国矿业及其持有的喀左县中三家金矿一号金矿体的经营权和相关资产转让给第三方的具体原因。

【回复说明】

该协议系公司子公司兴国矿业与何辉签订，兴国矿业在接手合作开采的矿山后，为提高采矿量和加强安全生产，已经对矿山的生产生活设施进行了改、扩建，同时为完善产业链、降低运营成本，兴国矿业还收购、改造了涌仓选矿厂。何辉原来经营的中三家金矿1号矿体若干井口无单独采矿许可证，中三家金矿采矿许可证系所有井口共同使用。兴国矿业接手何辉经营的若干井口以后，虽然竭尽所能争取办理独立的采矿许可证或者收购整个矿区的采矿许可证，但未取得成效，无法满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在此情况下，公司不得不考虑将该矿经营权转让给第三方，作为该矿配套设施的涌仓选矿厂产权也一并转让。

该股权转让事项实际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2013年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公司一直未支付转让费用，最终评估值以公司后期投入折算溢价100万元转让。2014年4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已作出决议将兴国矿业全部股权转让第三方。何辉对兴国矿业的债权仍然由兴国矿业负责后续偿还事宜。

三、关于公司财务信息披露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请公司核实2014年年报关于“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的列示是否存在错误；如错误，请予以修正。

【回复说明】

经核实，上述列示存在错误，原报告内容：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房地产销售	23,506,828.00	17,917,889.20	23.78			
?其他业务收入	18,905,226.26	443,226.11	97.66	239.00		减少2.34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黄金产品销售	3,930,006.00	3,038,760.64	22.68	-37.62	5.19	减少31.46个百分点

更正后：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黄金产品销售	4,568,601.26	3,267,798.34	28.47	-27.48	13.12	减少25.67个百分点
房地产销售	23,506,828.00	17,917,889.20	23.78			
?其他业务收入	18,905,226.26	443,226.11	97.66	239.00		减少2.34个百分点
合计	46,980,655.52	21,628,913.65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其他业务收入中18,404,109.59元为本期托管费收入，详见附注（十五）2。

2、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汇龙湾欠款5076.38万元，帐龄2-4年。公司认为该部分其他应收款已获得收款保证，因此未提坏账准备。请公司说明（1）2014年公司与汇龙湾公司签署《还款协议》，汇龙湾公司统一将其所有的“橡树湾”小区部分代售房产抵押给园城黄金，请公司说明抵押情况及是否已完成相关手续。

【回复说明】

（1）2014年5月我公司与汇龙湾签署还款协议，协议签订时汇龙湾尚欠我公司借款54,813,818.55元，协议约定汇龙湾应在2014年12月31日前，向我公司还款1500万元，剩余借款在2016年6月30日前偿还。截止2014年12月31日，甲方累计收到乙方还款为1498.89万元（2014年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汇龙湾公司还款505万元）基本达到约定还款金额。

（2）作为还款保证措施，乙方将其所有的“橡树湾”小区146套房源合计9231平方米抵押给我公司，但因这部分房源正在对外销售，故未办理抵押登记，这部分房源抵押单价为5941元/平米，周围在售房产销售价格多在8000-10000元/平米，该部分抵押房产没有减值迹象，欠款全额收回没有出现重大变数。如对方未按协议约定在2016年6月30日前向甲方偿还全部借款，甲方除按协议约定计收未清偿部分的利息外，乙方需将剩余未售房源过户至甲方名下。我公司认为剩余5076.38万元欠款的偿还能够得到保障，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存货。报告期末，公司存货科目期末余额为1.08亿元，请公司说明：（1）海阳天创价值8246.97万元的抵债房产是否已办理房产过户手续及相关质押或抵保情况。如果未过户，请会计师说明确认存货的具体会计处理依据；（2）报告期末未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回复说明】

海阳天创价值8246.97万元的抵债房产已经办理过户手续，且无质押和担保情况。2013年12月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2014年3月签订抵债协议，我公司按评估价格以存货入帐。2014年12月年末结帐前，财务人员到海阳现场选择几处性质、地理位置相近的物业进行比较，在售物业一、二楼整体售价为17000-20000元/平米，一层售价为25000-35000元/平米，二层售价15000-25000元/平米，我公司抵债房产位于天创大厦二、三楼，地理集团在海阳市中心，周边与汽车站、学校、超市及各大银行相邻，抵债价格为二层9700元/平米，三层8245元/平米，我公司认为该部分存货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现金流量表相关信息。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2912.57万往来款的款项明细及具体形成原因；（2）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901.94万往来款的款项明细及具体形成原因。

【回复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收汇龙湾还款505万元（按协议规定收回欠款），收园城集团借款2158.5万元（为履行跟光大银行的债务重组及烟台新世界房地产的债务重整协议向集团借款），原子公司兴国园城收到款项82.5万元，其他款项166.57万元（收回其他债权）。（2）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偿还烟台新世界房地产欠款876万元（按债务重整协议规定归还欠款），偿还其他欠款25.94万元（零星偿债）

5、资金账户冻结情况。公司存在多项涉诉事项，请说明公司目前是否存在银行账户和资金被查封、冻结的情况。

【回复说明】

公司目前不存在银行账户和资金被查封、冻结的情况。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纸业 公告编号：2015-012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3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勤俭路3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81,993,1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3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吴明武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声先生和傅肖宁先生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并做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公司董事潘金堂先生、孙晓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江百灵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张家胜先生因工作未能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洪少杰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1,967,264	100.00	22,800	0.00	3,10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2.01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1,965,864	100.00	24,200	0.00	3,100	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1,965,864	100.00	24,200	0.00	3,100	0.00

2.03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1,965,864	100.00	24,200	0.00	3,100	0.00

2.04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1,965,864	100.00	24,200	0.00	3,100	0.00

2.05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1,965,864	100.00	24,200	0.00	3,100	0.00

2.06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1,965,864	100.00	24,200	0.00	3,100	0.00

2.07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